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</u> 花木街道办事处的非市政道路及无主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非市政道路及无主绿化养护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: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3782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2391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海</u>尔外滩园 不顶政有版公司 日期: 2022年8月23日